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 軍備篇

臺文圖書公司印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臺灣省通誌

卷三 政事志 軍事篇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臧清沂 纂修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 軍事篇（全一冊）

監修　張　炳　楠

主修　李　汝　和

纂修　盛　清　沂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軍事篇　目次

第一章　役　政……一
第一節　明鄭之役政……一
第一項　屯　兵……二
第二項　募　兵……四
第三項　鄉　兵……五
第四項　恤　政……六
第二節　清代之役政……六
第一項　班　兵……六
第一目　班兵之名額……七
第二目　班兵之抽調與撥配……八
第三目　班兵之拔補與輪替……一一
第四目　班兵之配運……一四
第五目　班兵之賞恤……一五
第二項　屯田之議……二一

第三項 屯 番……二四
第一目 屯番之設置……二四
第二目 嘉慶以降屯番之廢弛……四〇
第三目 劉銘傳之整頓屯番……四一
第四項 募 兵……四二
第五項 鄉 勇……四九
第六項 隘 勇……五七
第三節 日據時期之役政……六二
第一項 行 政……六二
第二項 徵 兵……六二
第三項 志願兵……六三
第四項 軍事扶助……六三
第四節 光復以後之役政……六四
第一項 兵役行政……六四
第二項 編 練……六七
第一目 役政幹部之訓練……六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目　國民兵訓練……六七
第三項　徵　兵……六八
第一目　徵兵處理……六八
第二目　免役禁役與緩役……七三
第三目　各項徵兵問題之處理……七五
第四項　勤　務……七六
第一目　軍人權利……七六
第二目　徵召官兵之歡送迎……八三
第三目　兵役宣傳……八四
第四目　兵役慰勞……八四
第五項　後備軍人管理……八五
第一目　動員召集……八六
第二目　臨時召集……八六
第三目　教育召集……八六
第四目　勤務召集……八六
第五目　點閱召集……八六
第六項　兵役協會……八七

第二章 防戍……八八
第一節 元明之防戍……八八
第二節 明鄭之防戍……八九
第三節 清代之防戍……九一
第一項 康熙時期……九一
第二項 雍乾時期……九八
第三項 嘉道時期……一〇五
第四項 咸同以降之裁軍……一〇九
附：城池、礮臺、戰船……一一二
第一節 城池……一一二
第一項 臺南府城（附郭安平。按：即光緒十三年以前之臺灣府城）……一一三
第二項 嘉義縣城……一一四
第三項 鳳山縣城……一一四
第四項 恆春縣城……一一五
第五項 臺灣府城……一一五
第六項 彰化縣城……一一五

第七項　雲林縣城……一二五
第八項　臺北府城……一二六
第九項　新竹縣城……一二六
第十項　宜蘭縣城……一二六
第十一項　澎湖廳城……一二六
第十二項　埔里社廳城……一二七
第二節　礮臺……一二七
第三節　戰船……一二九
第三章　戰爭……一三三
第一節　荷蘭澎湖之役……一三三
第二節　西荷之役……一三三
第三節　明鄭諸役……一三四
第一項　東征之役……一三四
第二項　靖難之役……一三四
第三項　金廈之役……一三五
第四項　西征諸役……一三五

第一目　潭泉之役……一三五
第二目　粵東之役……一三六
第三目　烏龍江之役……一三七
第四目　潭東之役……一三八
第五項　澎湖之役……一四〇
第四節　會黨諸役……一四二
第一項　吳球劉却之役……一四二
第二項　朱一貴之役……一四三
第三項　吳福生黃教之役……一四四
第四項　林爽文之役……一四五
第五項　陳周全之役……一四六
第六項　許尙楊良斌之役……一四七
第七項　張丙之役……一四七
第八項　李石林恭之役……一四八
第九項　戴潮春之役……一四八
第五節　蔡牽朱濆之亂……一四九
第六節　施九緞之變……一四九

第七節　英人之役……一五〇
第八節　美船之役……一五〇
第九節　法軍之役……一五一
第十節　撫墾諸役……一五四
第一項　明鄭撫墾諸役……一五四
第二項　清代撫墾諸役……一五四
第一目　吞霄之役……一五四
第二目　水沙連大甲西之役……一五五
第三目　光緒撫墾諸役……一五五
第十一節　日人諸役……一五七
第一項　牡丹社之役……一五七
第二項　抗日諸役……一五七
第一目　光緒乙未之役……一五七
第二目　光緒丙申迄壬寅諸役……一六〇
第三目　光緒乙巳迄宣統辛亥諸役……一六一
第四目　民元以降抗日諸役……一六二

第四章　武　職武科附……一六四
第一節　明鄭之武職……一六四
第一項　將　軍……一六四
第二項　參　軍……一六六
第三項　總督軍務附三五軍戎政……一六七
第四項　管軍提督所屬鎮、協將附……一六九
第五項　親軍衛鎮所屬協、營將官附……一七二
第六項　陸師諸鎮副將附……一七六
第七項　水師諸鎮協將附……一八六
第八項　監軍諸官協理監營附……一八七
第二節　清代之武職……一八九
第一項　總兵官……一八九
第一目　鎮守臺灣總兵官……一八九
第二目　澎湖水師總兵官……一九三
第二項　副　將……一九四
第一目　臺灣北路營副將……一九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目 臺灣水師副將……一九五
第三目 澎湖水師副將……一九七
第三項 參將……二〇〇
第一目 臺灣北路營參將……二〇〇
第二目 臺灣南路營參將……二〇一
第三目 臺灣城守營參將……二〇四
第四目 艋舺營水師參將……二〇六
第四項 遊擊……二〇七
第一目 臺灣鎮標中營遊擊……二〇七
第二目 臺灣鎮標左營遊擊……二〇八
第三目 臺灣鎮標右營遊擊……二一一
第四目 臺灣水師協標中營遊擊……二一四
第五目 臺灣水師協標左營遊擊……二一六
第六目 臺灣水師協標右營遊擊……二一八
第七目 澎湖水師協標左營遊擊……二一九
第八目 澎湖水師協標右營遊擊……二二一
第九目 艋舺營水師遊擊……二二四

第十目　竹塹北路右營遊擊……二二四
第十一目　恒春營遊擊……二二六
第五項　都　司……二二六
第一目　臺灣北路淡水營都司……二二七
第二目　臺灣南路下淡水營都司……二二七
第三目　臺灣北路中營都司……二二九
第四目　臺灣水師協標右營都司……二三〇
第五目　噶瑪蘭營都司……二三一
第六目　澎湖水師協標左營都司……二三二
第七目　澎湖水師協標右營都司……二三三
第六項　守　備……二三三
第一目　臺灣鎮標中營守備……二三三
第二目　臺灣鎮標左營守備……二三五
第三目　臺灣鎮標右營守備……二三七
第四目　臺灣南路營守備……二三九
第五目　臺灣北路營守備……二四一
第六目　臺灣北路左營守備……二四二

第七目　臺灣北路右營守備……二四二
第八目　臺灣北路淡水營守備……二四五
第九目　臺灣噶瑪蘭營守備……二四五
第十目　臺灣艋舺營陸路中軍守備……二四六
第十一目　臺灣城守營左軍守備……二四八
第十二目　臺灣城守營右軍守備……二四九
第十三目　臺灣水師協標中營守備……二五〇
第十四目　臺灣水師協標左營守備……二五二
第十五目　臺灣水師協標右營守備……二五四
第十六目　澎湖水師協標左營守備……二五六
第十七目　澎湖水師協標右營守備……二五八
第十八目　臺灣艋舺營滬尾水師守備……二六〇
第十九目　恒春營守備……二六一
附：武　科……二六二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軍事篇

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軍旅之政，由來尚矣。臺灣雄峙海外，屏障東南；三百年來，號稱嚴疆；外侮之至，非勁兵莫敵；是所繫者爲尤重也。故舊日文獻，記載稱詳。惟自日據以降，世態詭變，迥殊往昔；其防戍之如何、軍事之設施、兵力之配備、武職之行事，皆視爲機密，世人遂莫得而悉矣。孔子云：「君子於其所不知，蓋缺如也」！爰書其所知，鈎沈補闕，以俟後之君子焉；志軍事。

第一章 役政

第一節 明鄭之役政

本省四面環海，風浪險惡，與大陸交通，爲時較遲；古代事跡，文獻無徵；兵役之事，殆難考矣。然以近年史前考古徵之，遠於夏、商之際，本島地區，已遍佈人居；以理相度，其聚爲部落，以守以衛；出丁赴戰，役及初民，爲勢所必然。逮夫三國之際，兵戈援攘；孫吳局處江東，地廣人稀，兵力不足，時出俘虜越族；見三國志孫權傳者，黃龍二年又有征夷洲之舉，曰：「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

，時有至會稽貨市。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至亶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據近人凌純聲氏研究，夷洲即今臺灣；若是，則役政之於臺灣，其爲記載之始歟？厥後隋大業中，以及宋、元之際，數有事於流求，或曰時之流求，實指臺灣；然兵役之事，則闕焉無聞。降及明代，外人入侵，萬曆三十年，「倭人」據臺，當路患之，以浯鍾（即今金門縣）偏將軍沈有容往討。於年之十二月，直抵臺灣，寇出戰；有容殊死鬬，斬馘火攻，殺戮殆盡。「東番（按：即今臺灣）夷曾扶老攜幼，競以壺漿生鹿犒師」（據閩海贈言）。斯又爲役政之見於臺灣者。天啓以降，外患益亟，二年，荷蘭人據澎湖，虜我居民，以二人爲結，使築澎湖城。並執一千四百餘人，送巴達維亞（Batavia），途中傷病，即投之海中，死亡過半（據德人卫斯（Riess）所著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四年，荷人去澎湖而據臺灣；下及永曆十五年，歷三十八年之久，每有征戰，必迫「番」以從；「番人」供役，連年不休。如永曆七年，郭懷一之役，「番人」之從陣者，竟達二千餘人；「番人」被迫，起而反抗，時有所聞。時漢人流居臺灣者已多，而「番」、漢不堪其虐，乃有壺漿王師，以迎明鄭入臺之舉。

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延平郡王鄭成功敗於金陵，地蹙力孤；有荷蘭通事何斌者（或曰何廷斌），逃歸鄭氏，說成功資臺灣硝磺，生聚教養，以與清廷抗衡，曰：「臺灣沃野千里，實霸王之區，若得此地，可以雄其國；使人耕種，可以足其食；上至雞籠、淡水，硝磺有焉。且橫絕大海，肆通外國，置船興販，桅舵銅鐵，不憂乏用。移諸鎮兵士眷口其間，十年生聚，十年教養，而國可富，兵可强，進取退守，眞足與中國抗衡也」（據臺灣外紀及海上見聞錄）。成功大悅，乃決征臺之計。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四月，成功至臺，驅荷人而去之。時臺灣荒蕪未闢，大軍驟至；而「食之者衆，耕之者寡」，糧餉爲難

，時虞脫巾之變；乃定屯墾之制；此後鄭氏有臺二十餘年，遂以此爲立國之本；而以募兵及鄉兵之制佐焉。分述如下：

第一項 屯兵

初，成功至臺，感軍食不足；當荷人未去之時，即以提督馬信困熱蘭遮城（Zeelandia），以各鎭分汛屯墾。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荷人既去，成功率何斌、馬信等，以兵員一千一百人，備十日糧，分巡「番社」，見其土平原膏沃，遂爲屯墾之計。次日集諸提、鎭、參軍曰：「大凡治家、治國，以食爲先；苟家無食，雖親如父子夫婦，亦難以和其家；苟無食，雖有忠君愛國之士，亦難以治其國。今上託皇天重庇，下賴諸君之力，得有此土；然計食者之衆，作之者寡；倘餉一告匱，而師不宿飽，其欲與邦固國，恐亦難矣。故昨日躬身踏勘，探審情形，細觀土地，甚是膏腴。當倣寓兵於農之法，庶可餉無匱，兵多糧足。然後靜觀釁隙而進取。黃安（作者按：當時黃安任右虎衛）曰：「開疆闢土，垂業萬世，諸將自當唯唯；但欲寓兵於農之法何如？願請指示」。成功曰：「古者量人受田，量地取賦。至商雖變爲井田，亦是九一之法，兵民無分。迨至秦，井田廢，兵民始分：民任轉輸，兵任征戰。後漢、唐、宋、元，厲年征戰，兵甲蕃衆，籌餉者徒爲仰屋；故善爲將者，不得不興屯以富兵。如諸葛屯斜谷、司馬屯淮南、姜維屯漢中、杜預屯襄陽，悉是兩敵相對；恐轉運維艱，士有飢色，故寓兵於農以備敵。若夫元之分地立法，太祖設衛安軍；乃天下已平，恐虛糜空乏，故以爲農者七，爲兵者三，寓農以散兵，非無故也。今臺灣乃開創之地，雖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